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普及化運動班際排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國中學生排球運動增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中小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卡斯伯有限公司
- 七、複賽日期及地點：115 年 5 月 19 日(二)至 5 月 28 日(四)。
 - 第一區複賽：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於后里國中。(東勢區、潭子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、后里區、大雅區、豐原區、神岡區)
 - 第二區複賽：115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於龍津高中。(龍井區、大肚區、梧棲區、沙鹿區、大甲區、大安區、清水區、外埔區)
 - 第三區複賽：115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於光復國中小。(太平區、大里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、新社區、東區)
 - 第四區複賽：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於向上國中。(中區、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)
- 八、決賽日期及地點：115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於雙十國中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就讀本市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，請各校以班級為單位自行決定參賽年級、班級報名，各校以參賽一隊為限。
 - (一)學生班級人數 25 人(含)以上，以(班)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。
 - (二)學生班級人數 13 至 24 人，得跨班組隊(最多 2 班組隊參加)。
- 十、報名規定：
 - (一)日期：115 年 4 月 7 日(二)至 115 年 4 月 17 日(五)中午 12 時止。請至報名網站 <http://211.21.194.202/tcpsports/>，依分區填寫報名資料，報名學校編號及密碼為學校代碼 6 碼(系統預設)。

(二)報名資料匯入後，需從系統匯出結合報名表與在學證明之表單，經相關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，製成 PDF 檔案上傳到系統，始完成整個報名程序。

(三)職員人數：領隊、管理及指導各 1 人。

球員：每隊報名人數至多 36 人，惟該報名之班級單一性別人數低於 9 人時，得以同一年級之另一班級跨班組隊補足至該單一性別員額數(9 人)，並依報名規定檢附文件表單(二班級核章之班級名條)。

(四)參加分區複賽之體育促進會會員學校：每校由國中體育促進會補助參賽經費 3,000 元，完成報名後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(五)前將實支領據(抬頭：臺中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)寄送至臺中市立潭秀國中學務處。寄送地址：42752 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 175 號。陳咏震組長收)。

(五)參加全市決賽之體育促進會會員學校：每校由國中體育促進會補助參賽經費 6,000 元，完成報名後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(五)前將實支領據(抬頭：臺中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)寄送至臺中市立潭秀國中學務處。寄送地址：42752 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 175 號。陳咏震組長收)。

(六)以上第(四)、第(五)款參賽補助若申請逾期，註銷補助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115 年 4 月 23 日(四)上午 10 時假臺中市立后里國中舉行會議並實施賽程抽籤，未派代表出席單位由大會代為抽籤，會議決定之事項，日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布 9 人制排球規則及普及化運動班際排球賽比賽之附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高：225 公分。

(二) 不得使用跳躍發球。

(三) 換人：每隊每局最多可 6 人次替補，指定替補。每局開始上場球員，僅可在該局中退場一次，再進場一次，替補球員每局僅可上場一次。

(四) 暫停：各隊每局有一次要求暫停，時間各 30 秒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各區複賽取前四名參加決賽，惟各區報名隊伍達 11 隊(含)以上者，每增加 3 隊，增額 1 隊參加決賽。

- (二) 採 3 局 2 勝制，一、二局採 21 分制，決勝局採 15 分制。
- (三) 第一局須以全數女同學上場，第二局須以全數男同學上場，第三局以 5 位男生 4 位女生上場，得與第一、二局人員重複(全女子班級不受此限)。
- (四) 凡報名 112 及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排球聯賽(甲、乙組)之學生，均不得參賽，經查證違規事實屬實者以棄權論。
- (五) 本市核定體育班之學生均不得參加此比賽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Caspar 5 號球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球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到達指定場地；並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及該班級學校班級名條 2 式，以備查驗；違者取消出賽資格。
- (二) 凡正式登錄之 18 名球員需著顏色、式樣一致並印有 1-18 號球衣為限，請參賽學校自行準備號碼衣參賽。
- (三) 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停賽或重賽，須經大會同意，並以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最新規則處理之。
- (四) 參賽球隊之團體運動傷害意外保險由各校自行辦理投保。
- (五) 本次賽事列入臺中市有關體育衛生計畫項目之一，請鼓勵派隊參加。
- (六) 請各單位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，以維護場地清潔。
- (七) 未盡之事宜大會得隨即公佈實施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區域複賽：晉級決賽者頒發獎狀及獎盃。
- (二) 決賽：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及獎盃（第五名至第八名並列第五名）。
- (三) 決賽前八名由國中體育促進會加發獎金，第一名 5000 元、第二名 3000 元、第三名 2000 元、第四名 1000 元、第五名至第八名 500 元。
- (四) 競賽承辦工作人員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予以獎勵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及大會規定者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本次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十八、本活動將安排攝影人員進行拍攝，參賽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報名參賽時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紀錄、成果展示及宣導等非營利用途範圍內，使用相關影像資料。

十九、附註：

(一) 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公告實施。

(二) 複賽賽程於115年5月8日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；決賽賽程於115年5月25日下午5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參賽球隊自行下載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